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2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美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美琪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2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3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而因被告謝美琪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6 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07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8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  
10 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  
13 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  
14 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  
15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21 訴人洪偉傑、葉龍騰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3 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4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  
25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6 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  
27 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  
28 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被告無所得財  
29 物（詳後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31 規定遞減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不  
03 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04 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  
05 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6 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  
07 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08 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  
10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2 期相當。

###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  
15 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  
16 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7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  
18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  
19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  
21 者提領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提領款項之人，與特定  
22 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  
23 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24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25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

01 被 告 謝美琪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鎮○○里○○00○0號

03 居苗栗縣○○鎮○○街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美琪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09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0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1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  
12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5時51分  
13 許，在苗栗縣○○鎮○○路0000號7-11超商于義門市，將其  
14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5 稱中信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兆  
16 豐帳戶）提款卡，寄送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份子，並告以  
17 提款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之方式，詐欺洪偉傑及葉龍騰，  
19 致洪偉傑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20 額分別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21 所得去向。嗣經洪偉傑等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洪偉傑及葉龍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謝美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5 洪偉傑及葉龍騰警詢證言相符，並有轉帳交易截圖、交易明  
26 細表、中信帳戶及兆豐帳戶開戶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  
27 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30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罪  
3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

01 助洗錢之犯意，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楊景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謝曉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備註
1	洪偉傑	詐騙份子向洪偉傑佯稱須配合操作帳戶取消包車服務訂單，致洪偉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3日 18時18分	1萬4013元/ 中信帳戶	提告
2	葉龍騰	詐騙份子向葉龍騰佯稱訂單錯誤，須配合操作帳戶取消等語，致葉龍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3日 19時31分	1萬5125元/ 兆豐帳戶	提告